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8年第2期

中国反洗钱报告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2017

中国人民银行

目 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1
二、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顺利推进	2
三、反洗钱监管力度显著增强	2
四、反洗钱监测能力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4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显著	6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7
七、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	11
八、反洗钱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	12

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为我国反洗钱中长期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为契机，不断弥补反洗钱制度“短板”，加强反洗钱监管，积极开展反洗钱调查协查，参与反洗钱国际治理，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2017年8月29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正式印发，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三反意见》指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三反意见》按照问题导向、防控为本、立足国情、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从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制度、健全预防措施、严惩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国际合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六个方面提出二十余项具体措施，目标是到2020年逐步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三反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以来对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也是我国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领域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对下一步做好“三反”工作，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顺利推进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工作方案，并先后组织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和反洗钱形势通报会，全面部署接受FATF互评估准备工作，明确各部门、各机构任务分工和互评估时间表；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太反洗钱组织、英国政府治理和风险学会（GovRisk）等专家来华集中开展互评估培训，并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提升国内各部门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建立跨部门工作小组，按照评估要求高质量完成FATF《四十项建议》合规性问卷答复工作，并向评估专家提供200余份配套法律规范作为参考；认真研究答复有效性评估问卷。

为进一步落实FATF新标准要求的风险为本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引入世界银行第二代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具，牵头开展首次国家洗钱风险评估，邀请18个部委单位和10个行业协会参与填写了调查问卷，运用抽样统计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全面评估了金融业14个子行业、47类主要业务和6个特定非金融行业的洗钱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防控建议和行动计划，并形成了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三、反洗钱监管力度显著增强

（一）反洗钱制度建设成果丰硕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十三五”规划和《三反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反洗钱制度建设成果丰硕。

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进一步完善。针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发布实施多项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执行要求。印发《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

行)》，规范分类评级工作程序和指标体系。发布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指导义务机构进一步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制定《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反洗钱义务机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工作。

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建设取得突破。单独或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发布贵金属交易场所、房地产行业和社会组织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实现了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建设零的突破。

(二) 深入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落实《三反意见》，继续围绕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加大监管力度，改进反洗钱监管方法，强化反洗钱处罚问责，妥善应对反洗钱跨境监管问题，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反洗钱监管有效性显著提高。

反洗钱执法检查持续加强。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全系统共开展了1 708项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和637项含反洗钱内容的综合执法检查，对507家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878名个人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罚款金额合计1.34亿元，“双罚”比例进一步提高。

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扎实开展。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完成直管的24家法人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工作，并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通报了24家机构分类评级结果。组织完成259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116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全年共对37 463家义务机构开展了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

对义务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加强。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和督促义务机构认真落实“3号令”，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指导中资银行妥善处置重大境外合规风险事件，组织部署中资银行开展境外机构合规风险排查。通过约谈、

监管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进重点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灵活运用监管措施，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推动义务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据统计，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共质询义务机构1 169家，对1 923家机构开展监管谈话，对5 694家机构进行监管走访，对1 022家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对289家机构采取现场检查跟踪回访、开业走访、调研座谈、重点联系指导等其他措施。

积极探索提升反洗钱监管有效性的新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与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管理等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管合作，研究解决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制度衔接、联合开展现场检查、防范非法资金跨境流动、加强现金出入境管理等重点问题。各地分支机构积极探索监管新方法，包括与所在地证券、保险监管部门建立反洗钱监管合作机制，发挥监管合力；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反洗钱分类评级、违规整改情况鉴定、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专项审计等；积极推广建立监管巡视督导、集中培训轮训、联合监管执法等机制，研究建立“五个统一”工作模式，开展辖内监管自查巡查工作，提升人民银行地市级及县级分支机构履职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反洗钱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为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信息化体系。年内完成反洗钱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和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升级两个项目的软件开发和业务测试工作，其中，综合管理系统已上线应用；完成反洗钱检查数据分析系统和反洗钱调查电子化平台两个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四、反洗钱监测能力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2017年，反洗钱监测工作遵循“以金融情报为纽带、以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的方针，在夯实数据基础、提升监测有效性、推进金融情报网络建设和加强监测技术能力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一）持续优化反洗钱数据质量

全面落实“3号令”工作要求，推动报告机构自主开展监测；不断完善数据治理评价

指标体系，积极拓宽质量评价反馈范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8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开展数据质量评价试点；继续完善数据接收工作月度通报机制，有效支持分支行反洗钱监管；积极推动贵金属、社会组织和房地产行业开展反洗钱数据报送工作。

（二）着力提升反洗钱监测有效性

加强恐怖融资相关资金监测，健全反恐怖融资监测工作机制；重点打击金融财税领域犯罪，支持“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监测，持续深化对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涉毒、传销等洗钱类型的资金监测；强化对金融市场的风险预警监测，完善异常外汇资金流动监测机制，开展对利用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新业态违法犯罪活动的资金监测。

（三）稳步推进金融情报网络建设

加强与执法机构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宽金融情报匹配信息来源；进一步整合数据资源和分支行区域优势，提升人民银行资金监测合力，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持续对分支行重大专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全年向29家分支行提供数据支持171批次；积极推动国际金融情报交流，与意大利、芬兰等7国签署金融情报合作文件。

（四）全面提升反洗钱监测技术能力

积极推动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可视化分析等技术手段，建设功能更强大、性能更优越的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加快监测模型建设开发，研发反恐怖、网络赌博、涉税等涉罪类型监测模型，实现洗钱重点类型全部覆盖；建设运维、风控、审计“三道”防线，维护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显著

2017年，反洗钱工作紧密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落实中央重大工作部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洗钱类型分析及应用工作深入开展，义务机构反洗钱资金监测水平进一步提升；反洗钱调查协查数量再创新高，积极推动洗钱案件的起诉和审判；进一步完善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模型，充分发挥反洗钱部门在国家反恐斗争中的作用；联合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发票专项工作”“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等取得实效；制定相关文件，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开户管理和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管理，明确金融机构可以依法依规采取多项控制措施，及时预防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发生。

（一）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2017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收3 116家报告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6.3亿份；接收可疑交易报告272.38万份，同比降低49.9%，减量增效进展明显，反洗钱监测数据基础更加扎实，报告精准性持续改善。

（二）反洗钱调查与线索移送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发现和接收可疑交易报告10 265份，同比增长20.71%；筛选后对809份可疑交易报告开展了反洗钱行政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2 667份，同比增长35.73%；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1 790件，同比增长8.35%；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366件，同比增长19.22%，其中多起案件涉案规模和涉案金额巨大且具有全国性影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共向国内有关部门移送可疑交易线索151份、通报641份，线索与通报合计同比增长10.00%；接收并反馈有关部门协查2 805次，同比增长3.85%。

（三）批捕和起诉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3 856件7 568人，提起公诉5 716件16 485人。其中，批准逮捕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案件32件62人，提起公诉32件52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案件3 802件7 445人，提起公诉5 656件16 331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案件22件61人，提起公诉28件102人。

（四）洗钱犯罪审判

2017年，全国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嫌洗钱案件5 896件，生效判决10 382人。其中，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审结案件32件，生效判决20人；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审结案件5 358件，生效判决10 293人；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结案件26件，生效判决69人。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2017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调配合，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和中央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为契机，积极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各类上游犯罪活动，推动反洗钱国际合作，为保障国家安全和金融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追赃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违法所得”认定的情形，丰富了相关法律依据，增强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实践可操作性。2017年，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追赃规定》颁布实施后首例因犯罪嫌疑人死亡而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犯罪案件，具有重要

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民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活动准则和内部控制要求，正式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实施，明确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法人地位，确立了有关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捐助法人资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牵头建立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推进共享执法信息，形成监管合力；研究出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对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信息公开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监管；与百度等大型企业合作，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官网认证工作，营造社会组织网络活动清朗空间。为推动慈善信托行业规范发展，民政部与原银监会联合印发了《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慈善信托规制体系，同时也为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政部加强在会计领域行业管理和反洗钱制度安排方面的调查研究力度，在专题研究、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会计行业反洗钱制度安排，确定监管框架，明确监管思路和主要原则；与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加强协作配合，多次参加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按照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全面建成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含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企业的登记备案、动产抵押、股权出质、行政处罚以及年报等信息；该系统的建立提高了商业运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企业诚信自律，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17年6月30日，全国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0.45%，首次实现了全国31个省份企业年报公示率均超过85%。截至2017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为9 814.8万户，全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为469.5万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有5 938户，以上信息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共享。

外交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及时向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中国澳门特区政府等转发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制裁决议及清单；根据FATF关于打击扩散融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国家防扩散法”立法进

程，并积极参加FATF相关会议，深度参与《FATF防扩散融资指引文件》的修订工作。外交部继续完善对外司法合作法律网络，进一步夯实对外合作打击洗钱等跨国犯罪的法律基础；2017年，通过外交途径向外国提出340余项引渡请求，接受外国10项引渡请求，通过外交途径接收112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向外国提出4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中多数案件涉及洗钱。

海关总署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密切协作配合，在查缉走私违法犯罪的同时，加强对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监控和打击。2017年，海关立案侦办走私案件3 260起，加强了对进出口贸易中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报关单据的审核和管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虚假贸易进行洗钱活动；在侦查办案中加强对通过地下钱庄进行犯罪所得跨境转移、通过进出口贸易掩盖非法利润、通过现金走私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线索和证据的收集，积极配合反洗钱监测分析部门开展打击洗钱犯罪工作。

公安部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腐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2017年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破获重大地下钱庄、洗钱案件4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92名，打掉地下钱庄窝点1 100个，涉案金额9 600余亿元人民币；正式出台了《涉恐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工作规范》，要求全国公安机关牢固树立大数据理念，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涉恐融资线索发现、会商、移送、核查和打击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提高了工作效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在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在260个城市实现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有效遏制了一房多卖骗取购房款、假买假卖恶意骗贷以及随意更换房屋买受人制造虚假销售情况等行为；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明确提出了严禁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严禁将个人综合消费贷等资金挪用于购房；在2016年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查态势，在16个热点城市共查处654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2 295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推进《住房租赁条例》和《住房销售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明确实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和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加强行业诚信管理；通过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立足税收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将稽查工作与贯彻落实“三反”监管体制机制要求相结合，有效整合稽查资源，严厉查处偷逃税、虚开、骗税等各类税收违法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了税收秩序，有效堵塞了税收漏洞，全年共查补税收收入1 921.7亿元；在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继续依托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突出问题导向精准选案、实施项目管理狠抓落实、集成优势资源重点打击，在挽损金额、重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宣传震慑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先后制定、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规范》，以及《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接口规范》等文件，要求境内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开立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并收集相关账户信息，对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相关控制人信息也一并提出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推进我国落实FATF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人相关建议，进一步促进了“三反”监管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进一步做好“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开展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追赃专项行动”，以及《三反意见》的框架下，坚持综合施策、共治共管，以严打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和重惩地下钱庄交易对手为主线，在数据监测、线索分析和协助办案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201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参与破获汇兑型地下钱庄案件80余起；在集中打击地下钱庄等大要案件的同时，严厉查处地下钱庄的交易对手，全年查处交易对手案件1 400余起；年内先后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完善跨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防范银行卡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原银监会在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的过程中，始终将反洗钱作为工作重点，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中落实反洗钱要求，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督促和指导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1号），并会同相关部门和义务机构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构建了我国信托业统一登记制度，是备受所有权制度的重要补充。

原保监会继续完善反洗钱制度机制，通过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风险提示等多种形

式向保险机构传递严监管信号；同时密切与中国人民银行的沟通协作，扎实做好保险业反洗钱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各监管局与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监管合作，其中江苏监管局、陕西监管局、甘肃监管局试点开展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提升了监管合力。

证监会持续推进证券期货业反洗钱法规制度建设，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将反洗钱纳入公司合规管理内容；研究起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推进非经纪业务反洗钱制度建设；指导自律机构完善自律规则；从客户身份识别出发强化基础建设，不断完善账户实名制相关机制安排；做好统筹部署，要求派出机构将辖区行业机构反洗钱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安排；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常规性反洗钱监管工作，指导派出机构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合作；平稳推进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可疑交易线索通报反馈机制，全年共接收处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移交线索6条。

七、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

积极承担反洗钱多边组织工作。与FATF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表共商FATF内部治理改革、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务，在FATF国际合作审查中，从反洗钱专业技术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FATF修订“恐怖融资刑罚化”“内控制度、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及“法律安排”等建议和释义积极反馈意见，派员承担FATF对丹麦、沙特阿拉伯的第四轮互评估工作；成功当选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2018—2019年主席，积极推动EAG内部治理改革，参与制定、修订规章类文件，积极牵头保险业洗钱类型研究等重点课题；积极参与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和新一轮互评估工作，派员承担APG对蒙古国和库克群岛的第三轮互评估工作；积极参加在珠海举办的第三次内地与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反洗钱业务交流会；协助联合国毒罪办（UNODC）在北京举办两次反洗钱培训班；积极参与G20、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等多个高层对话机制。

推动双边反洗钱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与澳大利亚交易分析报告中心签署《关

于监管与合规信息交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中澳反洗钱监管交流与合作机制。二是分别与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法国、西班牙、新西兰、智利、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就开展反洗钱监管合作并签署谅解备忘录进行实质性磋商，推动双边反洗钱监管合作向纵深发展。三是组团赴美国参加中美第八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以书面形式达成建立私营部门信息共享小组等会议成果。四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与7个境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合作谅解备忘录；接收33个国家和地区金融情报机构发来情报信息644份，创历史新高；应国内有关部门和分支行需求，向境外对口机构发起国际协查34次。

八、反洗钱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官方网站重点针对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三反意见》进行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中长期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举办反洗钱知识竞赛，开展“反洗钱知识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折页，制作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反洗钱宣传，切实提升公众反洗钱意识。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商请中央电视台及有关媒体对有关地下钱庄典型案例开展采访报道，揭露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法和社会危害，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开展反洗钱远程培训，全年共培训义务机构反洗钱岗位及相关工作人员12万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义务机构1020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举办的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通过案例分析、讨论座谈、闭卷考试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义务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反洗钱意识和管理能力。

2017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继续编写《中国反洗钱实务》，围绕FATF最新标准和指引，国际反洗钱监管经验，执行反洗钱监管新规出现的问题，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渠道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深入研究与交流，全年采编成员单位、义务机构、社会各界研究成果300余篇。